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T+0 快速赎回协议》

甲方：（以下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元基金”或“乙方”）

鉴于投资者自愿申请通过乙方网上直销平台进行乙方所管理的货币基金（包括乙方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A 及其他未来乙方募集并开通本业务的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规定，就实时取现业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1、货币基金“T+0”实时取现（又称货币基金“T+0”赎回）是指投资者通过乙方网上直销平台申请货币基金实时取现的业务。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申请后，系统将自动发起快速过户申请，申请将投资者申请的赎回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资方，同时由垫资方为投资者垫付与实时取现份额对应的款项，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后，赎回款项用于偿还已垫付赎回资金的业务。

2、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协议中所使用的名词及术语与相应的基金合同下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条 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投资者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接受乙方管理的货币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 实时取现业务规则》及上述文件不时修订版本的所有内容及规定。投资者自愿通过乙方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并承诺上述业务视同投资者亲临乙方柜台办理。

2、投资者同意：向乙方提交货币基金实时取现申请时，若赎回申请份额在限额以内，则自动提交将对应的赎回份额快速过户至垫资方基金实时取现专用账户的申请，垫资方则实时向投资者垫付与赎回资金等额的款项。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快速过户申请和强制赎回过户份额后，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方的已垫付款并归垫资方所有，赎回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自然日，含当日）起的基金收益归垫资方所有。投资者实时取现部分基金份额，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实时取现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货币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投资者实时取现全部基金份额的未结转收益将于 T+1 日（T 日指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划出。

3、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实时取现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实时取现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垫资方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向垫资方偿还垫付款及相应损失的责任。

4、投资者同意遵守《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 实时取现业务规则》及后续的修订或补充。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并愿意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的约束。

2、乙方应根据《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 T+0 实时取现业务规则》，向投资者提供相关快速赎回服务。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开放提供实时取现业务的时间为：自然日 7×24 小时；投资者单笔实时取现上限为 20 万份（含）。乙方有权根据业务情况调整货币基金实时取现业务中设定的业务开放时间，每个投资者单日限额、单日笔数上限等，并及时发布公告或通知。

4、乙方有权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取现总额设定限额，目前所有投资者单日累计实时取现上限为 100 万份（含），如当日实时取现总额超过乙方设定的限额，乙方可无需公告而决定临时暂停实时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第四条 协议的效力及变更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投资者在网上开户申请或办理业务过程中，点击“接受”或“同意”按钮，即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2、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文本将公告于乙方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乙方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甲方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同已经得到甲方的认可，但乙方增加服务内容的修改或增补无需甲方的认可即可发生效力。

3、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 **第五条 纠纷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